

中共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湘西职院党字〔2023〕20号

中共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媒体信息 发布三审三校制度》的通知

各处室、部馆、中心，各教学院（校）部：

《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媒体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已经学院党委会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新闻稿件用语注意事项



中共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3年5月17日

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5月17日印发

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媒体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媒体信息发布管理，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确保媒体信息发布准确、安全、高效，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凡在学院及二级部门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微博、视频号等媒体平台发布新闻等信息，均需实行三审三校制，未经三审三校的稿件一律不得发布。

第三条 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重发重审”程序，进一步规范媒体信息生产创作采、编、审、签、发等全流程管理，层层把关，排除隐患，堵住漏洞。

（一）审核标准

1. 导向正确，要求政治立场坚定，主题积极向上，符合主流价值观；

2. 实事求是，要求内容真实客观，不得使用未经核实的信息，杜绝虚假信息；

3. 安全保密，要求自觉遵守宣传纪律，严守国家秘密，合乎宣传报道规范；

4. 表述准确，要求内容完整，逻辑严密，语言流畅；

5. 依法依规，要求发布的信息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二）校对标准

1. 用语规范，表述准确，特别是政治性表述准确规范，无违规或不当用语，无语言文字错误；

2. 要素齐全，格式规范，结构合理，版面精美，图片清晰匹配；

3. 认真严谨，无差错遗漏。

第四条 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不得发布：

1. 违反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3. 损害党和国家荣誉和利益；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宣扬封建迷信；

6. 散布谣言，编造和传播假新闻，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

8. 侮辱或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9. 宣扬低俗、颓废、非主流、不健康价值观点；

10.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严格落实媒体信息发布审校责任制，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维护”的原则，各部门要加强对所属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信息发布审核把关，其主要领导是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主要责任人，信息稿件编辑人员是直接责任人。

（一）院级媒体平台审校责任人：

一审一校：宣传统战部责任编辑

二审二校：宣传统战部分管新闻宣传工作副部长

三审三校：宣传统战部部长

（二）各部门管理的媒体平台审校责任人：

一审一校：部门责任编辑

二审二校：部门分管负责人

三审三校：部门负责人

（三）凡各部门向学院媒体平台投送的稿件，首先由投稿部门完成三审三校程序，再由宣传统战部完成三审三校程序。

第六条 凡在学院各种媒体平台公开发布的信息，均需在版面中体现“一审”“二审”“三审”责任人。

第七条 各审查环节的责任人，对审查工作必须认真负责，对稿件严格把关，确保稿件客观、公正、真实，并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对审查把关不严，造成内容不实，或重大不良影响的，学院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八条 本制度由宣传统战部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新闻稿件用语注意事项

1. 报道学院领导出席各类会议等活动时，不使用“亲自”“莅临”“光临”等词汇，应使用“出席”“参加”等。
2. 报道学院领导外出参加会议或因公出国（境）时，慎用“访问”“出访”等词汇，应使用“签约”“参加会议”“学术交流”等与实际任务对应的词汇。
3. 报道学院领导到基层调研、检查工作，不使用“考察”“视察”等词汇，应使用“慰问”“调研”“检查”等。
4. 报道学院领导讲话，除党政主要领导外，慎用“做重要指示”“发表重要讲话”等词汇，应使用“指出”“强调”“要求”“发表讲话”等。
5. 兄弟单位或友好合作单位领导拜访学院领导时，不使用“接见”等词汇，应使用“会见”“会谈”“拜会”“拜访”等。
6. 报道中涉及的领导职务，不使用“首长”“一把手”等词汇，应使用“学院领导”“学院主要领导”或使用规范的职务名称等；在党内会议上，不能称呼行政职务或专业技术职务，应使用“同志”“党委委员”“党委主要领导”或规范职务名称等。
7. 报道科技成果或学术成就时，慎用“唯一”“全国或全省第一”“仅此一项”等词汇，应使用“领先”“位居前列”“重大突破”“自主创新技术”等。